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2009 年 10 月 9 日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會議室 A

主席：	蘇平治先生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委員：	梁榮輝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組
	郭德基先生 (由溫子傑先生暫代)	渡輪營運
	張大基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黃耀華先生	觀光船隻營運
	蔡雄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羅愕瑩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譚務本先生	驗船／顧問機構
	黃耀勤先生	貨船營運
	池德輝先生	驗船／顧問機構
	甘迪潮先生	特許機構
列席：	郭志航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伍兆緣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吳永康先生	船舶安全主任/海事工業安全組
未暇出席:	陳一平先生	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
	余靈先生	廣東海事局
	黃容根議員 (臨時決定)	漁業界
	藍振雄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余錦昌先生	特許驗船師
秘書：	譚潤盛先生	高級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組

## I. 通過 2009 年 7 月 23 日會議紀錄

1. 各委員對 2009 年 7 月 23 日會議紀錄沒有修改建議，該份會議紀錄獲確認作實，並將上載於海事處網頁。

## II. 續議事項

###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更改成員代表

- 黃東生先生因身體健康欠佳關係，於 8 月 1 日以書面提出辭任委員。處方表示新委員的委任，將由本會主席決定，並經本地船舶諮詢委員會通過確認。

(附註：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於 10 月 13 日通過陳志明先生為新委員。)

### 成立專責組檢討本地船隻的定期驗船項目周期

- 處方表示已成立專責組，成員包括船舶營運業、船舶建造及維修業、漁業、輪機及造船工程師學會、輪機製造商、船級社等十一位業內人士，將收集有關數據及進行分析，就本地船隻的定期驗船周期，向本工作小組的主席提出建議，第一次會議將在 10 月 22 日舉行，若委員有興趣參與有關專責組，可向處方提出。

### 更新及修正”工作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 處方表示有關工作守則的更新及修正基本完成，但經審視後認為有需要加入定期檢驗項目表列，具體內容將參照第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內的定期檢驗項目表列，將清楚說明第 IV 類載客超過 60 人的船隻、載客 60 人或以下的出租船隻、總噸位在 150 以上的出租船隻、屬創新的建造的船隻、總長少於 8 米的開敞式甲板出租船及總噸位在 150 以上的非出租船隻，須進行的定期檢驗項目。有關表列將於會後分發各委員詳閱，並請各委員將意見交回本會秘書，經修訂後，文件將與上一次的修訂一併送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審批。

(附註：有關定期檢驗項目表列已於 10 月 15 日分發各委員，及應譚務本委員的要求，已於同日將上次的修正文件寄上。)

### 建議容許本地載客船隻拖曳一艘沒有人的開敞式船隻

- 處方表示有關政策需經牌照及關務組的批准，經商討後，可容許第 I 類本地載客船隻拖曳一艘八米以下沒有人的開敞式船隻，而有關的拖曳設備，除被拖曳船隻是四米以下外，須經檢驗合格。業界則提出有關船隻應與第 IV 類船隻一視同仁，不應設長度限制，有委員亦表示須考慮保險問題及具體的技術要求，才容許本地載客船隻拖曳一艘沒有人的開敞式船隻，經討論後，處方將制訂具體技術要求及指引，在下次會議中討論。

## 圖則審批安排

6. 處方匯報有關的優化安排及有效的溝通已見成效，圖則審批的時間及待審批的圖則積壓數目亦有所減少，若業界有需要時，可與本處同事聯絡。

## III. 討論事項

### 進一步完善進入艙室和其他密封艙間前，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7. 船舶安全主任吳永康先生簡介有關現行法例的要求及海事處編製的書刊及小冊子，包括造船及修船工作安全指南、造船及修船工作安全指南(管理人員須知)、造船及修船工作安全指南(工人須知)及船上貨物裝卸安全指南，有關指南的小冊子可向海事工業安全組免費索取，吳先生表示在進入密閉場所時，應按造船及修船工作安全指南所述，採取三層管理方式 --- 包括資方、管理人員(工程負責人/督導員)及工人，三方面必須切實執行有關法例、守則及指引，確保進入艙室和其他密封艙間的安全。
8. 吳先生表示處方將按法例的條文制訂有關閉密閉空間的工作守則，供船東或負責人執行有關安全措施，以確保工人在密閉空間工作時，免受危害。
9. 處方表示當船隻上排進行檢驗時，船東或負責人須遵照勞工處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及工作守則的各項規定，執行有關措施。當船隻在海上進行檢驗時，船東或負責人須依照處方在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附件 U3 的規定，執行有關措施，確保檢驗人員的安全。處方亦考慮長遠合併陸上及海上的規定，以進一步完善在密閉空間進行檢驗時的安全。
10. 業界分享在密閉空間進行檢驗時曾發生的意外事件，特許機構代表亦會提供有關在密閉空間進行檢驗前，須注意的檢查項目，供處方制訂工作守則時參考。處方感謝與會者提供的專業意見，各委員均贊同在密閉空間進行工作或檢驗時，須切實執行有關安全措施及規定。  
(附註：特許機構代表已於 10 月 9 日將有關文件電郵給吳永康先生。)

### 更換平面臺上的輔機

11. 根據現行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規定，所有大於 130 千瓦的柴油引擎，須符合公約規定。有委員查詢在陸上符合歐盟的環保引擎，是否符合公約的規定。處方表示歐盟第一及第二期的環保引擎，現階段應可

符合公約規定，但船東在更換大於 130 千瓦的柴油引擎前，須先向處方申請，並須符合其他規定及提交有關環保證書，給處方考慮。

#### IV. 下次開會日期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